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Y. T. REALT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5)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執行董事之退任和授權代理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投票表決結果**

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舉行的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408,165,129 (100%)	0 (0%)
2 (A)(i)	重選梁宇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08,154,129 (99.99%)	11,000 (0.01%)
2 (A)(ii)	重選賴德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08,154,129 (99.99%)	11,000 (0.01%)
2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訂董事酬金。	408,154,129 (99.99%)	11,000 (0.01%)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08,154,129 (99.99%)	11,000 (0.01%)
4 (A) <sup>#</sup>	授權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本公司股份。	408,165,129 (100%)	0 (0%)
4 (B) <sup>#</sup>	授權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406,166,005 (99.51%)	1,999,124 (0.49%)
4 (C) <sup>#</sup>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其中相等於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406,166,005 (99.51%)	1,999,124 (0.49%)

由於超過 50%的票數表決贊成上述每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全文。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99,557,415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2. 概無有權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3.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4. 概無股東在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6 日的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5.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6. 除賴德剛先生外，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 執行董事之退任和授權代理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袁永誠先生（「袁先生」）不膺選連任，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自董事會退任執行董事。退任後袁先生亦不再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理（「授權代理」）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理（「法律程序代理人」）。袁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秀梅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授權代理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接替袁先生。

董事會謹此對袁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讚賞和感謝，並對陳女士之新任命表歡迎。

承董事會命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黃云

香港，2024 年 5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云及劉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宇經、梁宇銘及賴德剛。

\* 僅供識別